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健倍苗苗股權的任何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完成前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BM BVI ⁽¹⁾	實益擁有人	43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健倍苗苗 ⁽¹⁾	受控法團權益	43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Lincoln's Hill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信託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控股公司	43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受託人	43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岑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財產授予人； 實益擁有人	43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JBM BVI由健倍苗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健倍苗苗被視為於JBM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健倍苗苗分別由Lincoln's Hill、Queenshill、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Queenshill Trustco持有約39.27%、23.95%、7.96%及0.44%權益。Lincoln's Hill由Kingshill信託旗下信託公司全資擁有。信託公司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Kingshill信託的受託人) 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Queenshill Trustco則由UBS Trustees (Jersey) Ltd (Queenshill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Kingshill信託及Queenshill信託均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coln's Hill、信託公司、Kingshill信託及岑先生各自有權於健倍苗苗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健倍苗苗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